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分機7821
傳真：02-27593266
電子信箱：za-a6100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1130359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課程表、111年度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名額分配表
(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各1份 (22387267_11130359971_1_ATTACH1.pdf、22387267_1113035997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111年度「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視訊課程」第1期至第4期課程，請依名額分配表派員參訓，並於9月2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相關研習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1年3月1日院人權字第11102503280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3月17日府授法綜字第11130103292號函諒達。
- 二、依法務部前揭來函，本府各機關應於110年2月至113年12月持續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且每年教育訓練統計成果，須符合前揭計畫「陸、成效評核」所列受訓比率，即總受訓覆蓋率須達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20%。為協助本府各機關達成實體受訓覆蓋率並促進本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之精神與內涵，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中，進而落實人權保障，爰辦理旨揭研習班。

教育局 1110831



三、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參訓對象：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以111年度未上過兩公約人權實體課程之同仁優先報名並避免重複報名，研習時數3小時，請各機關考量機關人員（含所屬機關之人員）受訓情形依每期名額分配表派員參訓。

(二)研習時間：

1、第1期：1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

2、第2期：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30分。

3、第3期：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

4、第4期：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30分。

(三)辦理方式：採視訊直播方式。

(四)研習內容：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四、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9月20日（星期二）前協助派員並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

http://dcs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班期代碼：AA3065）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五、視訊直播連結、研習時間等相關訊息將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請相關人員多加留意相關調訓E-Mail通知。為免傳送漏失情事

發生，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協助轉知研習人員。

六、請各機關核予研習人員以公假半日登記；為避免學習干擾，建議研習人員以獨立無干擾之場域參與視訊直播課程為佳。

七、檢附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課程表及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名額分配表（第1期至第4期）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 2022/08/31 文
章

(法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54